**舟山市定海五峙山列岛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标志**

**设计征集承诺书**

本人单位（团队、个人）所选送参加舟山市定海五峙山列岛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标志设计征集活动的作品为原创、未曾公开发表、未曾获奖和未被其他机构采用之作品，知识产权属于本单位（团队、个人）所有，本单位（团队、个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稿作品入围获奖的，本单位（团队、个人）自愿无偿将此作品的著作权及使用权均归属舟山市定海五峙山列岛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所有。获奖作品主办单位舟山市定海五峙山列岛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有权自行或授权相应民事主体使用，并对其进行修改。

投稿作品未入围获奖的，应征作品的著作权属作者本人所有，但舟山市定海五峙山列岛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有权在不须另行通知及致酬的情况下，将应征作品用于与此次征集活动相关的宣传活动。

所有报名应征者均视为认同本活动的规则和征集结果。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书，舟山市定海五峙山列岛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有权依法追究承诺人的法律责任，有权要求承诺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该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 个人签字：